**渑池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**

渑征预告〔2024〕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。为实施渑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渑池县2024年度土地利用计划，经研究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1、拟征收土地位于英豪镇姜王庄村范围内，约1.2375公顷 ，涉及姜王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# 2、拟征收土地位于陈村乡黄花村范围内，约0.5420公顷，涉及黄花村经济组织土地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# 1、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工业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业用地征收土地情形。

2、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教育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业用地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**渑池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和权属乡（镇）政府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**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**渑池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5月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4年4月15日